东莞松山湖高新区绿色制造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修订稿）

1. 总则

第一条为贯彻落实生态文明建设和绿色发展战略，打造生态文明和低碳发展先行示范区，提高企事业单位节能低碳减排的积极主动性，规范绿色制造专项资金的管理，在《关于印发<松山湖（生态园）节能低碳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松生〔2017〕10号）基础上，根据历年申报和执行情况以及东莞松山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下简称“园区”）机构调整后各部门的职能分工，修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本办法所称绿色制造专项资金（以下简称“专项资金”），是指经园区管委会批准设立，园区财政预算统筹安排，用于支持园区绿色制造、节能低碳和循环经济发展等领域的资金。

第三条本办法所需资金由东莞松山湖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发展专项资金中的产业发展资金安排，纳入园区管委会财政预算管理。适宜时建立绿色制造发展基金，引入社会资本，探索绿色金融创新模式。

1. 适用范围、条件及标准

第四条 适用范围及条件

**（一）适用范围**

本办法适用于支持园区绿色制造相关项目，包含以下领域：

1.绿色制造新建及循环化改造项目

**绿色制造新建项目**指在园区内投资的产业或循环经济类新建项目，采用先进的工艺技术，具备高能效、低污染、低碳排放、循环利用等特点，投产后资源利用率和节能低碳水平达到国际先进水平。项目须按照规定完成立项备案或核准，相关手续齐全（环评、能评等），承诺在两年内竣工并投入使用，有完善的能耗、碳排放与污染排放监测和管理计划，具有显著的低碳、节能或绿色示范效应。

**循环化改造项目**指尚未完工的对现有产业进行改造的项目。项目应完成立项备案手续并计划两年内改造完成并投入使用，项目资源综合利用水平高，节能减排及循环利用效果显著。

2.节能低碳改造项目

**节能低碳改造项目**指已经完工的对现有产业进行改造的项目。节能低碳改造项目须是2017年3月后竣工，在申报截止日前已正常运行三个月以上的项目，且项目边界清晰，计量器具完备，节能量可计量、可监测、可核查，项目节能改造备案手续齐全。

3.绿色制造先进管理类项目

**绿色制造先进管理类项目**主要指清洁生产、能源管理体系认证（ISO50001）、温室气体盘查（ISO14064）、工信部绿色制造名单（绿色工厂、绿色供应链管理示范企业、绿色设计产品和绿色园区）等项目。清洁生产项目须通过东莞市政府部门组织的验收，申报单位须是东莞市政府部门公布的鼓励名单内的企业或名单外自愿开展的企业，环保强制名单内的企业不在奖励范围。能源管理体系认证（ISO50001）、温室气体盘查（ISO14064）须由有资质的第三方机构认证或协助开展，并出具相关证书或报告。工信部绿色制造名单分为绿色工厂、绿色供应链管理示范企业、绿色设计产品和绿色园区，以工信部文件或其他官方通知为申报依据。

4.绿色制造之星评价项目

该项目面向园区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开展，对企业绿色制造、节能低碳工作整体评估，择优评选出“绿色制造之星”企业，参与评选的企业需推荐1名优秀个人，优秀个人须是具体从事绿色制造、节能低碳工作的基层员工，董事长、总经理、副总、总监不得纳入推荐。

**（二）申请条件**

1.申请绿色制造专项资金的主体应满足以下条件：

（1）在园区内合法注册的企事业单位，或在园区范围内实施节能低碳、循环化或可能生能源项目的企业（本级财政供养的行政事业单位不在资助范畴）；

（2）园区内从事节能低碳相关工作的个人（管委会及其下属机构工作人员除外）。

2.申请本专项资金的企事业单位除需符合以上规定外，还应配备具备相应资质的专业技术人员和财务会计人员，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专项资金不予资助：

**（1）**未完成上年度节能考核的重点用能单位；未按照市和园区规定执行有关节能低碳政策，经督促于申报截止日前仍拒不执行的；

**（2）**根据省市、园区财政专项资金相关规定，违反环保、安全生产、人社、税务、市场监管、节能等相关规定，符合不予资助情形的；

**（3）**除本管理办法有明确规定外，已经享受上级财政支持的项目原则上不再支持（节能低碳改造项目和清洁生产项目除外）。

第五条 资助方式与标准

**（一）绿色制造新建及循环化改造项目**

按照项目投资额（核算范围为与项目直接相关的基本建设费、购买设备、配套工程设施建设费等，不含土地厂房购买、租用）的15%予以事前资助，单个项目最高不超过100万。资助前与园区管委会签订项目合同，约定项目内容、相关技术指标、环境与经济效益、项目进度等。

本办法所称事前资助指对尚未完成的项目进行资助。采取事前资助方式时，项目方需与园区主管部门签订合同，按照合同约定，资助金额分两次拨付，合同签订后先拨付一定比例资助金额（具体比例以项目合同为准），剩余资金待项目完工后按验收情况拨付。

**（二）节能低碳改造项目**

须提供第三方出具的节能量审核报告，按1500元/吨标准煤（当量值计算）的标准予以事后资助。

**（三）绿色制造先进管理类项目**

1.清洁生产：除省市奖励外，被认定为省级清洁生产企业的一次性额外奖励15万元，被认定为市级清洁生产企业的一次性额外奖励5万元，由市级清洁生产企业再次验收被认定为省级清洁生产企业的，如已获市级清洁生产额外奖励5万元，则补充资助差额10万元。

2.能源管理体系认证（ISO50001）、温室气体盘查（ISO14064）：须提供证书、报告及第三方机构资质证书，每个项目给予一次性奖励10万元。

3.工信部绿色制造名单：对获得国家工信部绿色制造名单的企业，绿色工厂和绿色供应链管理示范企业分别给予一次性奖励30万元，绿色设计产品按照产品名称，每个名称的产品给予3万元奖励，绿色园区给予一次性奖励50万元。

**（四）绿色制造之星评价项目**

对获得“绿色制造之星”的企业予以10万元奖励，企业须将所获奖金的50%奖励给优秀个人，园区对优秀个人授予“松山湖节能低碳工作先进个人”称号。

1. 资金申请和审批

第六条 申报周期和申报通知

绿色制造专项资金原则上每年统一接受申报、统一评审、统一拨付。申报时间一般持续3-4个月，具体以每年发布的申报通知为准，企业须在规定期限内完成申报工作。负责组织申报的部门每年通过园区官方网站或其他公众传播媒介向社会发布当年的申报通知。具体申报资料和申报流程以正式的申报通知为准。

第七条 申报材料

申请绿色制造专项资金的申报主体需提交以下材料（复印件资料须查验原件），资料一式六份（具体见当年的申报通知）：资料须装订成册，加盖公章、骑缝章、签字，。

（一）项目申请表；

（二）营业执照复印件；

（三）法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四）第三方会计事务所出具的上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

（五）专项资金项目申请承诺书；

（六）按照当年申报通知，不同类型项目需提交的其他材料。第八条 申报受理

（一）企业申请。每年申报通知发布后，企业应根据申报通知要求登陆专项资金申报系统填报申请资料。园区产业发展局对企业网上提交的材料进行形式审查，待网上形式审查通过后，企业在线下载打印申报表格，连同其它申报资料装订成册，按照要求加盖公章、骑缝章、签字，一式六份提交。具体操作细节依据每年发布的申报通知为准。

（二）项目初审。园区产业发展局收到申报材料后，对申报材料进行初审，对不完整、不符合规范要求的，通知申报单位补充、更正并重新提交。需要到现场查看的，由园区产业发展局组织有关部门进行现场勘验。

（三）专家评审。建立专家库，每次评审随机抽取5名以上专家参与。

（四）部门意见征询。园区产业发展局依据项目初审和专家评审情况，初步形成资助计划。向园区内部有关部门征求意见，主要了解申报单位在环保、安全生产、人社、税务、市场监管、节能等方面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

（五）对外公示。确定资助对象和资助金额后，通过官网向社会公示7个工作日以上。公示期间，任何组织和个人对公示内容有异议，可向园区产业发展局反馈，园区产业发展局在接到社会反映或投诉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对相关情况进行核实并做出处理，将结果对反映或投诉方公开答复。

（六）审批。经公示无异议或异议处理后，园区产业发展局将资助计划报园区管委会批准。

1. 资金执行与管理

第九条资金核拨

对通过审批的资助对象，按照以下流程做好资金拨付：

（一）签订合同**。**绿色制造新建与循环化改造项目通过管委会审批后，受资助单位须与园区管委会签订合同，对项目内容、相关技术指标、环境与经济效益、项目进度进行约定。其他类型的项目不需要签订合同。

（二）园区根据最终批复或签约的资助项目，按照园区财政相关规定办理资金拨付手续。

第十条财政资助资金的核算管理

申报单位在收到资金后，应按规定使用专项资金，应规范项目费用支出的财务核算管理，按照适用的会计制度或会计准则进行会计核算和账目处理。落实专账管理制度，对每个受资助项目发送的各项费用支出，建立辅助明细台账，单独核算，确保接受财务检查时能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会计资料。

1. 罚则

第十一条园区对获得专项资金资助的单位和项目信息进行公开，对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项目发生的各相关费用进行审核和确认。受资助单位应接受并主动配合有关监督检查工作。

第十二条受资助单位有以下情形之一的，终止资助并依法追回已拨付款项，公开通报相关企业和责任人，并抄送相关金融机构，三年内不得申报园区财政资助资金。情况严重的，依法处理。

（一）申报材料不真实的；

（二）虚假申报、重复申报、多头申报、恶意骗取专项资金的；

（三）冒领、截留、挪用、挤占专项资金的；

（四）不配合评审和验收，或在评审及验收过程中造假的。

第十三条专项资金管理人员违反规定，不认真履行职责，在管理和监督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或徇私舞弊的，由监察纪检部门按照有关规定追究责任。

1. 附 则

第十四条本管理办法由园区管委会负责解释。

第十五条本管理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0年12月31日。原《关于印发<松山湖（生态园）节能低碳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松生〔2017〕10号）同时废止。